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
被　　告　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威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永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9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69,3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永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瓏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瓏驊公司）前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邀同被告葉威成、黃永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86％計息，現為年息3.45％

（即1.59%＋1.86%）。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 年3 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5、16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1,769,39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葉威成、黃永居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告瓏驊公司、葉威成答辯：沒有異議，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均不爭執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、被告黃永居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借據影本1 份、授信約定

書影本3 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影本1 紙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 紙等件為證，並經被告瓏驊公司、葉威成自認在卷，另被告黃永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